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小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小榕女士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小榕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刘小榕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小榕女士将转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王蕾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请曹梦晓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聘任曹梦晓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意见。曹梦晓女士的简历详见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

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若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若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表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的，则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如若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则将在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17年度审计结果及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14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所持有的527,977,838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本次中恒汇志股权被司法冻结，尚未收到司法文书。

截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中，通过中恒汇志持

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其累计被冻结股份527,977,838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中恒汇志及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解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上述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尽快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积极推进应补偿股份解除冻结事宜，督促控股股东尽早履行应补偿股份赠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